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基舜

電話：3694315#729

電子信箱：r12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86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1008601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86018\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－課程與教學輔導組－綜合活動領域輔導群」所舉辦之「家庭教育、消費者保護教育、交通安全」議題融入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實施計畫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17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實施計畫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公、私立國民中小學現任教師及實習教師。

(二)收件資訊：

1、收件期間：111年12月21日至112年1月4日止。

2、收件方式：期限內依格式、收件標準，將參選作品限

時掛號郵寄至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葉彤小姐

教務處國中部 111/09/15 11:08



11100103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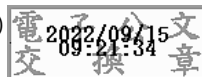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收，並同步完成線上報名，倘逾期或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恕不予審查。

三、檢附來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